

郑环审〔2019〕127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登封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铝土矿资源开
发利用项目（接替采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
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登封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登封市金华矿业有限公司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（接替采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（接替采区）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境内。矿区面积10.5637km²。2016年首采区6号、15号露采系统和1号地采系

统进行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，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。本次接替开采项目评价对象为 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3、14 号等 12 个露采系统和 3、4 号 2 个地采系统，利用储量 193.27 万/t，服务年限 18.9 年，矿山总投资 3976.59 万元，环保投资 1676.01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、运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《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提

出的“八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表土堆场、工业场地、厂区运矿道路及时洒水抑尘。露天采场、井下凿岩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5-2010）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，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，减少扬尘污染。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，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3.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采系统产生的矿井涌水，设置沉淀池，矿井涌水经沉淀后，综合利用不外排。汛期不能农灌时，外排水质应满足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908—2014）标准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5.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，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、运矿道路两侧绿化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。闭矿期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，矿坑利用废土夯实，恢复植被。

五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

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(项目编号:4101000653)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,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书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8月16日

主办: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发
